

(六)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2024年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水利设施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水利设施维修工程，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